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6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黃清高代)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石守正

陳漪錦(蔡淑婉代)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彭夢娜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王顯仁

劉春香

陳麗美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 蔡專員淑婉報告：本局98年5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 江主任幸慧報告：為本市推動「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計畫」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周副局長指導本局各單位研議救助資源整合方案，各單位對社會福利措施之研議時間需適當掌控，展現高效率之行動力，以嘉惠市民，月管。

有關「幼托整合政策」對社會局業務之影響案，幼托整合乃屬重大政策變革，請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研議召開專案會議，或向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形成共識，以使政策規劃更成熟，相關法令訂定更周延。另請身心障礙者福利科一併檢視早療業務未來因應之道，月管。

有關「研商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設置保育人員類科提列職缺事宜」案，請人事室及有保育員之附屬機關儘速研議因應方案，俾與有關單位協商，除管。

貳、臨時動議

一、周副局長麗華報告：

端午節假期 1999 接獲民眾通報緊急事件，經聯繫本局及區公所均無假日受理緊急事件的單位，因此建議考量過去曾有共識，恢復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緊

急通報專線受理本局之緊急事件並聯繫各科室及社福中心處理。

二、蘇主任秘書耀燦報告：

6月4日法規會及訴願會執法效能訪問輔導本局執行行政罰法(裁罰基準之訂定)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辦理情形，本局計有13筆裁罰基準皆宜再檢討修訂，秘書室予以記錄詳實，請各科室確實檢討及修正裁罰基準。另外，民政局將推動「市長與基層里長茶敘」計畫，由市長與各區基層里長茶敘，時間自6月15日至9月15日，每週3場(週三晚上及週六下午)，每場2小時，共36場，地點由各區公所安排(民政局另函通知)，除請局長選定3至5場陪同市長外，若涉有「區里座談會」或「一里一提案」之相關議題，由科長以上人員參加，於必要時提供說明。本局亦可利用暖場時間(15分鐘)進行宣導。本案由各局處主任秘書擔任連繫窗口，本局幕僚單位請秘書室擔任。

三、高主任蓓蒂報告：

為增加資訊新知資訊安全觀念，預定於下周局務會議(6月17日上午10時至11時)邀請研考會講師蒞局宣導。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29次市政會議副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教育局、法規會提為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案，以教學使用優先為原

則及身心障礙團體借用場地費用予以優惠。本局配合辦理。

(二) 副市長指示爾後各局處推動重要政策，務應簽陳市長後由市府對外宣達，以利市政整體行銷。本局遵照辦理。

(三) 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有關市長承諾事項，各機關務必落實執行。本局遵照辦理並請秘書室追蹤未辦理完成之案件。

二、有關本局98年5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各分組落差低於平均分數之單位，請特別加強電話禮貌。

三、兒童照顧及教育法（草案）已進入立法院審議中，「幼托整合政策」案對本局權責業務之影響如何，請救助科、兒少科及社工科一併評估。

四、有關本市推動「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計畫」案，請家暴防治中心細緻規劃執行流程與步驟，建立具評估指標之統計資料庫，於試辦期間即同步累積工作成效與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後續成效分析，與其他局處合作時亦應扮演倡導及協調角色。

五、有關本局下班後與假日緊急事件通報仍以家暴防治中心為受理窗口，家暴防治中心再依案件內容以市話、手機、簡訊平台聯繫各科室主管、附屬機關首長或輪值人員。本案請家暴防治中心修正提供予1999話務中心之業務分機表，請秘書室協助告知研考會及話務中心，並請人事室於今（6月10）日下班前以局內網通知本局暨附屬機關最新

通訊錄下載路徑，並隨時更新，並加註2個月內有變動之資料，以提醒同仁留意，務請各科室主管、附屬機關首長或輪值人員確保電話暢通，以爭取時效，妥善處理及因應。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